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 每股股份不高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6時正。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申請[編纂]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下調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之通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於[編纂]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